

口頭質詢

就輕軌事宜提出質詢

特區政府在《2003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中指，為從根本上解決城市交通問題，將積極籌劃引入全新城市集體運輸系統，並進行前期性規劃。令人不滿的是，有關構思提出至今已18年，卻仍未制定出一個明確清晰的輕軌系統路網規劃。審計署早前批評原運建辦一直沒有堅定貫徹執行推動輕軌工程的職責，其整體計劃不時因應不同階段的社會需求而作出調整，令更改路線方案的討論沒完沒了。

本人早前曾經書面質詢原運建辦於2016年12月重新制訂的輕軌系統短、中、遠期規劃所制訂的路線是否為最終方案。交通事務局回覆時表示，本屆政府訂出的輕軌短、中、長期線路發展規劃中，僅列入短期規劃的氹仔線、氹仔線連接媽閣及石排灣線的走線已確定，輕軌東線正開展相關研究。至於其他規劃，特區政府未來將結合社會實際發展情況再作綜合評估。即表明原運建辦最近一次制定的輕軌路網規劃仍存在極大的不確定性。

另外，輕軌公司已於2019年10月1日成立，原運建辦同日撤銷，但二者職責並未完全銜接。根據第289/2007號行政長官批示，原運建辦具8項職權，包括研究、協調及執行大型道路運輸基建的發展項目；推動及協調有關設置輕軌網絡基建所需的措施；籌備及跟進有關係統及行車物料的甄選工作；跟進及監督建造輕軌網絡基建所需的工作及合同；跟進及控制有關設置輕軌系統各個階段預計成本的執行；收集、分析及發放所有由輕軌系統逐步建成過程中所產生的經濟、社會及環境問題的訊息；研究輕軌的管理及營運模式，並提出建議；協助政府制定公共運輸範疇將實行的政策。而根據第8/2019號行政法規《設立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輕軌公司的職責包括建造和維護用於輕軌系統運營的基礎設施及設備；運營輕軌系統，包括運營管理和提供客運服務。此外，亦可提供延伸服務，如廣告、商業服務等。可見，原本屬於原運建辦一個部門的職責現時由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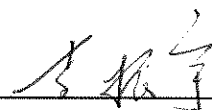
部門承擔，這會否影響輕軌項目未來的發展？需要政府解釋。

因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第一，輕軌系統構思提出至今十幾年，政府仍未能制定出清晰明確的輕軌路網規劃，導致更改路線方案的討論沒完沒了。第五任行政長官在其參選政綱中表示會加快研究確定輕軌“澳門段”走線，爭取澳門早日連接國家高鐵網。請問，特區政府何時能夠制定出清晰明確的輕軌路網中、遠期規劃，令輕軌路線不再改來改去？

第二，原運建辦所負責的職權除部分由輕軌公司承擔外，其他職責現時由哪個部門負責？相關部門在輕軌項目中的具體分工為何？未來將如何協調配合以確保輕軌項目順利開展？有何工作機制？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振宇

2019年12月13日